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万盛经开农发〔2025〕72号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 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办发〔2025〕45 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基地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型

本次申报项目分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管理站科：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管理站科：科教信息科）两个类别。

二、申报程序

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先向项目所在镇农业服务中心申报，经镇级审核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方案于2025年8月15日前报我局对应项目管理站科，由我局组织评审立项工作。

三、建设期限

项目立项批复后1年。

四、其他要求

（一）落实带贫责任

项目参照我局《关于落实享受农业产业项目资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责任的通知》（万盛经开农林发〔2020〕59号）要求，落实对脱贫户的帮扶责任。

（二）做好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需达到一定深度，项目自筹资金部分应在项目申报时已足额到账，有管理用房等需要办理土地审批手续的建设内容，应在项目申报时已落实用地审批相关手续。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报

- 1.申报的项目已被职能部门立项扶持的；

- 2.以往实施农业项目未开工或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
- 3.实施项目用地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4.近两年存在违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
- 5.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本通知在“重庆万盛网（<http://ws.cq.gov.cn/>）”同步公开。

联系方式：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曾忠全 48288381
科教信息科 胡越 48288614

- 附件：1.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申报指南
2.2025年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基地申报指南
3.实施方案格式
4.万盛经开区2025年度农业主推技术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一) 农民合作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失信名单和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且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及社会声誉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 家庭农场。经区农业部门认定、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管理且运行正常的家庭农场。

二、建设任务及补助标准

(一) 支持农民合作社建设 1 个，补助标准为 8 万元/个。

(二) 支持家庭农场建设 1 个，补助标准为 5 万元。

(三)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三、项目支持环节

一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

二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三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有关要求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附件 2

2025 年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基地申报指南

一、建设目标及内容

为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示范适应本区农业发展基本情况，开展优质新品种对比展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和实训活动，鼓励与科研、教学机构合作。围绕主推技术、粮油单产等，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基地，每个基地每年组织 3 场以上主推技术观摩活动，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 10 个，按标准竖立统一标牌，提升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

二、申报数量

全区计划遴选建设 2 个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基地。

三、申报条件及资金使用方向

（一）申报主体

全区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1. 农业生产条件较好，有产业、有技术人员，围绕至少 1

项本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开展示范，示范面积不少于 50 亩。

2.申报主体积极性高、信誉度高、具有可复制推广示范性。

3.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

（三）资金使用方向

每个基地补助 10 万元，采用先建后补方式，主要用于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示范物资材料、培训服务等直接相关环节。除村集体经济组织外，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筹资金不得低于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附件 3

行（产）业分类：_____

2025 年_____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系人：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 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 有无不良记录 (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 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 (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附件 4

万盛经开区 2025 年度农业主推技术

(共 11 项)

序号	类别	数量	推荐单位	区级技术支撑单位	技术名称
1	粮油	1	水稻团队	农业技术推广站	香型优质稻保优稳香栽培技术
2	经作	2	特色水果团队	农业技术推广站	连阴雨寡照区水果高糖高产关键技术
3			茶叶团队	农业技术推广站	茶园高效生产及管理综合集成技术
4	畜牧	4	市畜科院	畜牧水产站	提高冬春季羔羊成活率关键技术
5			草食牲畜团队	畜牧水产站	山羊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技术
6			蜂业团队	畜牧水产站	中蜂成熟蜜生产配套技术
7			丰都县	畜牧水产站	西南山区优质肉牛杂交改良技术
8	水产	2	生态渔团队	畜牧水产站	丘陵山地池塘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技术

9			市水产总站	畜牧水产站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
10	病虫害防治与疫病防控	1	市农科院	农业技术推广站	茶树重要害虫监测预警和绿色防控技术
11	资源环境	1	万州区	畜牧水产站	规模猪场废弃物减量与资源化利用集成与示范